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39 号
(第一页, 共二页)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于 2018 年 9 月募集的人民币普通股资金(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

鹏鼎控股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发表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鉴证报告(续)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3)第 2839 号
(第二页, 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已经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鹏鼎控股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鹏鼎控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之目的而向其报送申请文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中国·上海市
2023 年 8 月 7 日

注册会计师


汪 超

注册会计师


王 远 洋

王 远 洋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的规定，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以下称“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8 年 8 月 6 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18]1252 号文《关于核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获准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31,143,08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6.07 元，股款以人民币缴足，计人民币 3,714,469,327.74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3,240,896.38 元后，募集股款共计人民币 3,601,228,431.36 元(以下简称“前次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 2018 年 9 月 11 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8)第 0555 号验资报告。

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278,919,475.21 元。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原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均已注销。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本公司 2018 年发行人民币普通股招股说明书，计划对 2 个具体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计人民币 3,601,228,431.36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实际投入所涉及使用募集资金项目款项计人民币 3,753,979,622.73 元，募集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金额
募集资金总额	3,714,469,327.74
减：承销费	(91,378,993.58)
实际募集资金	3,623,090,334.16
减：支付发行费用	(5,191,367.92)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	(16,670,534.88)
募集资金净额	3,601,228,431.36
减：直接投入承诺投资项目	(3,491,730,682.40)
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262,248,940.33)
加：募集资金形成的利息收入	152,751,191.37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	-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1.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3,601,228,431.36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利息收入):			3,753,979,622.7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利息收入):			2018 年: 403,606,877.3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19 年: 1,060,914,853.91			2020 年: 1,379,985,477.30	
						2021 年: 909,472,414.18			2022 年: -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募集前承诺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注 1)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533,598,538.69	2,400,000,000.00	2,400,000,000.00	2,533,598,538.69	133,598,538.69	2021 年 11 月
2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220,381,084.04	1,201,228,431.36	1,201,228,431.36	1,220,381,084.04	19,152,652.68	2021 年 10 月
	合计	—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3,753,979,622.73	3,601,228,431.36	3,601,228,431.36	3,753,979,622.73	152,751,191.37	—

注 1: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和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已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和 2021 年 10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由于该等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实际投资总额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该部分差额由募集资金账户产生的累计利息收入进行支付。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续)

2. 以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说明

本公司于 2018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919,475.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包括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人民币 16,670,534.88 元及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人民币 262,248,940.33 元。独立董事、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就上述事项出具了同意意见，同意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78,919,475.21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的自筹资金，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报告及鉴证报告》(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2552 号)，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

3. 募集资金临时闲置及未使用完毕情况

(1) 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不存在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2) 未使用完毕募集资金的情况：

于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使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注 1)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 累计实现效益 (未经审计) (注 2)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1	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62.40%	计算期 10 年，工程建设期 3 年，第 4 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452,499.74 万元、净利润 36,111.55 万元。	不适用	205,288,432.39	470,183,755.64	675,472,188.03	注 3
2	宏启胜精密电子(秦皇岛)有限公司高阶 HDI 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	79.03%	计算期 10 年，工程建设期 2 年，第 5 年达产，达产当年预计可实现销售收入 223,070.00 万元、净利润 28,358.88 万元。	不适用	200,131,839.64	283,880,609.09	484,012,448.73	是

注 1：“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是指投资项目自达到预计可使用状态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投资项目的累计实际产量与累计实际最大产能之比。

注 2：“承诺效益”、“最近三年实际效益”以及“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累计实现效益”均以税后利润列示。

注 3：庆鼎精密电子(淮安)有限公司柔性多层印制电路板扩产项目：近年来受到宏观经济下行影响，该项目于 2021 年 11 月份方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实际达产时间晚于预期，整体产能利用率尚在爬坡期，公司将通过提高产能利用率，顺利完成在手订单的生产及交付，促进效益达成。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四、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的信息披露对照情况

本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 2018 年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所披露的有关内容进行逐项对照，实际使用情况与披露的相关内容一致。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沈凌芳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董行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葛泉萍

2023 年 8 月 7 日